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201,070 股增加至 1,595,332,525 股，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59.53%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50.42%，持股比例下降 9.11%，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晶泰福和靳军淼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10.47%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8.87%，持股比例下降 1.60%，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60%

合 计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43.10	10.47	14,143.10	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3.10	10.47	14,143.10	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

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